# APR272018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D-P- 案 日期：2018年4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移民类别通常附带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 203(b)(2)(B)(i) 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且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其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杰出能力人员的分类资格，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1

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审议。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正在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其具有特殊能力的资格，并称我们此前的动议决定基于先前的记录是错误的。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

1 1 本事项中我们最近的决定为 Matter of D-D-P- I0# 75530 I（AAO 2017年9月22日）。

关于 D-D-P- 案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由于该类别通常要求由美国雇主寻求该个人的服务，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参见该法第 203(b)(2) 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最近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参见 Dhanasar，26 I&N Dec. 884 2

II. 分析

在驳回申请人此前的动议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符合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或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申请人提交了当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主张我们此前的动议决定有误，并再次声称其符合 8 C.F.R. § 204.5(k)(3)(ii)(B-F) 中六项证据要求中的五项。其声称我们此前的决定未考虑所有书面证据，并提供了额外文件以支持其资格。

A. 复议动议

为支持其复议动议，申请人主张“某些提供的书面证据[原文如此]未被考虑”。然而，其并未具体指明我们遗漏了哪些文件。相反，其笼统地论证先前记录中的证据已确立其资格。我们此前的决定已详细讨论了该证据，我们认定此前的分析并无错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相关的先例决定或法律引注以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错误适用3。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与 8 C.F.R. § 204.5(k)(3)(ii)(B-F) 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和信息。基于下述理由，新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或证明申请人符合所主张标准的资格。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22 I&N Dec. 215（Act. Assoc. Comm'r 1998）（NYSDOT）。
3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

。

关于 D-D-P- 案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在我们此前的动议中，我们指出记录中不包含前任雇主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经验的信函，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执行主任的信函，其称申请人是该组织的管理主任。她写道，他“ 在美国及国外全职运营已超过10年，并指出美国子公司刚刚于2016年注册。 ”她的陈述与申请人的简历和 9098 表格相矛盾，后者表明其受雇于 的时间为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仅一年多一点。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在此，申请人未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

此外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管理合伙人的信函，该管理合伙人为一家特许会计师事务所，其称其公司与申请人“ 合作多年 ”，参与了诸如尼日利亚的 项目、在尼日利亚开发太阳能指纹识别，以及 的侵蚀控制和海岸线保护项目。虽然该信函对申请人的工作表示赞赏，但其并非其雇主，其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其被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而这是所要求的。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再次声称其基于马里兰家庭改善委员会颁发的销售员执照符合该标准。其提供了马里兰许可机构的摘录，表明马里兰家庭改善委员会在该州拥有监管“ 绿色 ”家庭改善项目（包括太阳能板安装）的权力。如我们此前的决定所解释的，申请人基于其作为企业家的经验寻求特殊能力资格。其未证明销售家庭改善服务的执照与其所述职业相关。在其动议中，其还声称通过其在 的会员资格以及在尼日利亚税务机关或美国国税局的若干商业注册符合该标准。然而，商业注册既不符合从事其职业的执照，也不符合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

关于 D-D-P- 案

证明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由 在 尼日利亚发布的采购通知副本，将 合同授予在农村地区建设电力基础设施；的2013年银行对账单副本，以及 与 之间的合同。然而，如我们此前所指出的，项目收益不构成申请人的薪资，文件也未表明申请人因其服务获得了个人报酬。因此，新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或证明申请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资格。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我们此前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称“ 除贵方具备资格申请项目并执行项目的标准能力（原文如此）外，没有直接负责太阳能和可再生能源业务中企业家的专业机构，这就是他们要求类似领域经验的原因。 ”我们注意到，并不要求申请人必须具体满足该标准；相反，法规包含六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专业协会会员资格，我们维持此前认定，即其不满足8 C.F.R. § 204.5(k)(3)(ii)(E)规定的监管标准。

关于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204.5(k)(3)(ii)(F)。
*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及随后的动议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来自利害关系方的信件或证言，以证明其成就或重大贡献。就本动议而言，申请人援引了来自[已隐去]的信件。尽管[已隐去]称其公司为申请人的项目提供了咨询和财务支持，并列出了申请人的若干商业项目，但其陈述不构成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k)(3)(ii)(F)规定的监管标准。

III. 结论

在本案中，复议动议未证明我们此前的认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动议也未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面前的证据属于错误。此外，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克服

D-D-1'-案中的Muller

我们此前决定的依据，也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动议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rrero(D-P-1'-, ID# 1092319 (AAO Apr. 27, 2018)